

用人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潍坊大有生物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北海路南,岷江路东		
	联系人	董经理		
技术服务单位信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董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10-29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董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0-30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化学有害因素检测及计算结果分析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盐酸、甲醇、甲苯、二氯乙烷、氯丙烯、2-萘酚、碳酸钠、硫酸、苯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、乙腈、苯酚、硫化氢、氨、乙二醇、苄基氯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(GBZ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物理因素测量及计算结果分析</p>				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严格要求1车间投料工、1车间平台巡检工、2车间投料工、2车间平台巡检工、3车间投料工、3车间平台巡检工、4车间投料工、4车间平台巡检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(5) 严格要求1车间包装工、2车间包装工、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(6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2024.10.30 11:24

潍坊市·潍坊大有生物有限公司

防伪 MEU

制表发布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